

编号_____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敬 告

1. 在签署文件和填表前,申请人应当阅读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申请书,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 申请人无需保证即应对其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证件应当是原件,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提交原件的,应当提交加盖公章的文件、证件复印件。
4.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证件应当使用 A4 纸。
5. 申请人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字。
6. 有关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指南请浏览杭州市工商局红盾信息网(www.hzaic.gov.cn)。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申请人填写)

申请公司名称			
备用名称			
拟设公司的类型		拟设公司的注册资本	
拟设公司的住所			
拟设公司的经营范围			
<u>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经办人签名</u>			
序号	文件、证件名称	有关说明	页 数
1	股东委托书	原件	1
2	法人股东的资格证明	复印件	
3	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	原件[]复印件[]	
4	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或户籍证明	原件[]复印件[]	
5		原件[]复印件[]	
6		原件[]复印件[]	

经办人姓名:

电话:

注： 上表“有关说明”栏，凡有“原件、复印件”字样的，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项或二项，在“[]”中打“ ”或打“ × ”；在“页数”栏请填写所提供材料的页数，如无需提供该项材料，则打“ × ”。

“经办人”系指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

公司名称预先核定情况

(登记机关填写)

对申请名称 查询情况	查询人 年 月 日
审 查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核 定 结 果	签字 年 月 日